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于2021年2月4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